

反映出规划区域的特色。

(2) 保持完整的规划范围。规划过程中不仅要把规划区域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虑，同时也要对规划区域内所辖地区全面考虑，体现规划在区域空间上的完整性。

二、区域规划的主要类型

从不同角度，或依据不同标准，区域规划有以下几种分类方式。

(一) 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

按规划目的和深度，区域规划可分为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区域总体规划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是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为对象编制的规划，是根据区域发展总体战略要求编制的统领规划期内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和行动纲领。专项规划是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某一特定领域为对象编制的规划，是总体规划在特定领域的延伸和细化，如科技规划、教育规划、水利规划、交通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等。如无特殊说明，本书的区域规划均指前者，即总体规划。

要形成理想的或完善的规划体系，需做好以下工作：

首先，要处理好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的关系。总体规划分析规划背景，明确指导思想和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政策方向、组织实施要求等；专项规划应该在总体规划基础上，提出具体的方针、目标、建设任务和措施，甚至要明确项目的名称、布局、投资额等。

其次，要处理好国家总体规划与地方总体规划的关系。国家总体规划明确全国的方针、目标、重点任务、政策措施和约束性指标等；地方规划应当根据主体功能区定位合理确定，如优化开发为主的地区节能减排指标应当高于全国，限制开发所占比重较大的地区增长速度不应高于全国；地方规划应当根据主体功能定位和本地区的实际确定增长速度，合理确定地方规划应该包括哪些指标及其指标数值、发展重点等。

(二) 开发性规划与管控性规划

按规划本身的目的，区域规划可以分成开发性规划和管控性规划。前者强调开发、建设和发展，追求效率、规模、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后者强调保护、控制，追求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如无特殊说明，本书的区域规划多指前者，即开发性规划。

开发性规划指以发展为主题，按照目标导向的思路追求利益极大化的规划，因此也称为发展性规划。我国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上都是发展性规划。新中国成立后，我国一直对经济社会发展进行这种中长期的安排或谋划，具